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521 环罚决字〔2024〕47 号

单位名称：罗山县昆仑建材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17862361612

地址：罗山县莽张乡朱洼

法定代表人：赵友英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 年 8 月 6 日，我局执法人员利用无人机辅助检查发现，你单位大面积物料露天堆放、未采取遮盖措施问题线索。根据该问题线索，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8 月 9 日至 8 月 1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经查，露天堆放物料为你单位年生产沙石 30 万吨项目临时堆存，项目处于停产状态，具体违法事实情况如下：

项目成品间未设置大门，地面积尘较厚；生产车间北侧堆存有大量物料，设置有围挡，未采取遮盖措施，车辆进出路面存在明显积尘，存在未采取措施减少粉尘排放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4 年 8 月 9 日，你单位向我局提供了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你单位主体资格及相关注册信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证据二，2024 年 8 月 9 日，你单位向我局提供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摘录及其审批文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

验收报告摘录,证明了你单位环评手续合法性及应执行成品间密闭,临时堆放物料应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证据三,2024年8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利用无人机对你单位附近飞行巡查取得了现场照片(鸟瞰图),证明了你单位存在厂区东北侧露天堆存物料,设置有围挡、未采取遮盖措施的违法行为;

证据四,2024年8月9日,我局对你单位现场检查取得了现场(勘查)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了你单位成品间未完全密闭、临时堆场物料设置有围挡,无遮盖措施,地面积尘厚;

证据五,2024年8月9日,你单位向我局提供了土地规划图,证明了你单位项目所在地符合功能规划;

证据六,2024年8月14日,你单位向我局提供了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证明了你单位委托代理的事实及执法相对人的身份;

证据七,2024年8月14日,我局对你单位询问取得了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了你单位全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基本信息、生产情况等信息、对违法事实(成品间未完全密闭、临时堆场物料设置有围挡,无遮盖措施,地面积尘厚)如实陈述、违法行为次数、持续时间、过程、情节等事项;

证据八,2024年8月18日,我局向你单位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1521环责改字〔2024〕66号);2024年8月19日和2024年8月26日,我局对你单位现场复查取得了检查记录表及现场照片,证明了你单位在限期内完成了整改要求。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年8月19日,我局对你单位下

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521 环责改字〔2024〕66 号），责令你单位 2024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地面清扫、洒水，露天堆放物料遮盖；2024 年 8 月 27 日前完成成品间大门安装使用。

2024 年 8 月 19 日和 2024 年 8 月 26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结论为你单位主动按要求完成了整改。2024 年 8 月 26 日，根据复查结果向你单位作出了《整改复查意见书》（豫 1521 环整复字〔2024〕62 号）。

2024 年 9 月 2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521 环罚告字〔2024〕58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2024 年 9 月 5 日，你单位递交陈述材料称“环境违法行为发生时，项目处于停产状态，且积极、主动、迅速进行了整改，消除了环境污染隐患。虽造成不良影响，但环境污染轻微，请求减轻处罚”。你单位逾期未申请听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该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采取措施减少粉尘排放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豫环办〔2022〕72号）大气污染防治类-序号 20 内容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首要裁量因素（A）：违法事实，内容：部分落实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经调查，你单位临时堆存物料设置有围挡、无遮盖措施，成品间大门未密闭），裁量等级：3；

其余裁量因素（B1）：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提供了土地规划图），裁量等级：1；

其余裁量因素（B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8月6日发现违法行为至8月26日你单位已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

其余裁量因素（B3）：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参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认定，工业，常年员工14人，年产值约600万，仅满足其中一项，经营规模属微型企业标准）裁量等级：1；

其余裁量因素（B4）：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经复核你单位主动按要求改正了违法行为），裁量等级：1；

其余裁量因素（B5）：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一般期间（违法行为发生时期不涉及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裁量等级：1；

其余裁量因素（B6）：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调查发现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

其余裁量因素（B7）：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调查过程，积极配合调查和整改），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7，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 1, 1, 1]。

将各项因素套入公式中进行计算如下：

处罚金额(X)：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3/5)^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7)] \times 50\% = 56000$ ；裁量金额：56000 元。

鉴于你单位在违法行为发生后，确有积极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行为，我局决定对你单位陈述内容予以采纳。综合本案案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综合考量《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第八条第（三）项从轻处罚情形及河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从轻处罚事项清单，符合“主动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可以在裁量基准确定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减少 20% 的百分值进行处罚，本着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原则，决定对你单位从轻处罚，最终裁量金额 4480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采取措施减少粉尘排放环境违法行

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人民币肆万肆仟捌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罗山县财政局（开户名称：罗山县财政局；银行账号：248106204581；代办银行：中国银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室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 107 办公室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罗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27 日